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
备案时间：2026-05-30
经办部门：

乙方：深圳市华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一、标的、服务期间及服务费用

-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况，甲方有权让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更换；经更换人员等管理措施后，相关服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此项目，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6. 甲方应提供外勤辅助服务所使用的车辆，并承担车辆的维修保养费、年审费、保险费、与车辆相关的各项税费以及外勤辅助过程中所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及停车费及其他等费用；
7. 服务期满后，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外勤辅助服务人员的交接。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外勤辅助服务人员身体健康、驾驶技能合格、熟识道路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外勤辅助服务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等）；
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收取审判执行外勤辅助服务费；
3. 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外勤辅助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全部人工费用；
4. 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人员管理工作，针对此项目设计专门的薪酬、培训、绩效考核等管理方案，并于征求甲方同意后施行。
5. 乙方（及其外勤辅助服务人员）对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所有工作秘密负有完全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散布或传播，否则应对甲方为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需保障外勤辅助服务人员及其乘坐人员外勤辅助期间的人身安全。

四、费用及支付

甲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的外勤辅助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转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乙方需提前 7 天提交相关发票到甲方）。逾期将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拖欠乙方相关费用两个月以上的，乙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有权向甲方索赔相关损失。

乙方指定收取费用的帐户为：

五、具体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

1.1. 乙方外勤辅助服务人员团队中，应包 17 名工作人员（其中从事外出外勤辅助专职驾驶员 10 人，外勤辅助专职文员 7 人，共 17 人）到甲方，统一由甲方调配，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导、安排下开展外勤辅助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1.2. 从事外出外勤辅助的人员应为专职驾驶员 10 人（A1 牌照 1 人、A2 牌照 1 人、C1 牌照 8 人），且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执照；（2）具有 5 年以上机动车驾驶经验（3）无犯罪记录；（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5）须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

1.3. 专职文员（资料员）的人员 7 人，且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专科以上学历；（2）无犯罪记录；（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4）须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

2. 服务内容

2.1 在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下，根据业务部门的安排完成指定外勤辅助任务；

2.2 外勤辅助过程中协助拍照、解释疏导等工作；

2.3 工作完成后驾车返回，并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

2.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3. 服务要求

1. 工作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一样在工作日上班和享受法定的节假日，每天上班时间为 8:30-18:00（市外出差除外）。非工作时间安排送达的，依情况予以调休，不能调休的按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外勤辅助服务人员需要请假或离职的，乙方需要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足额人员供甲方使用。

3. 服务期内，如乙方外勤辅助服务人员表现优异的，经甲方书面表彰的，乙方应适当的对表现优异人员给予奖励。

4. 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保守审判秘密。外出工作的外勤辅助服务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按照指定路线行驶，确保行车安全。

乙方应当做到：（1）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登记备案；（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遗失、损坏法律文书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法律文书所涉及的审判秘密，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3）乙方需确保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组织纪律性，如不符合要求须及时更换。

六、车辆保险和交通事故

1. 工作使用的车辆均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损失险 10 万元/人、交强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外勤辅助服务人员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违章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乙方外勤辅助服务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约定的商业险、工伤保险及其他意外险先予以赔付，保险公司或工伤保险不予赔付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乙方外勤辅助服务人员范围外的其他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和赔偿责任，均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理赔范围以外的责任与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赔付。
5. 服务期间如遇车辆年检、车辆维修停驶等事宜，甲方应提供类似型号和车况的替代车辆，以保证服务期间正常的用车需求，甲方不得以车辆年检、车辆维修停驶为由拒绝支付或不足额支付乙方外勤辅助服务费，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

七、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条款外（如第二条第5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未履行部分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2.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及时返还外勤辅助服务人员。如有延迟，乙方可继续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外勤辅助服务费用直到甲方返还之日为止。

八、全部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投标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并取代任何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协议、谅解和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3.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乙 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6月30日